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經 綠

提案人：陳重嘉、莊陞漢

連署人：林茂明、鄭俊雄、張欣倩

賴清美、黃正盛、黃盛祿

洪柏葳、李成濟、蕭如意

王國忠、陳一惇、許書維

江熊一楓

案 由：建請縣府擬定性專區自治條例，監督性產業合法化，保障性工作者的生存空間及人身安全，減低其受傷害跟剝削，以避免產生社會亂象案。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3 款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9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自 100 年 11 月 6 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後，性專區制上路，新增第 91 條之 1 規定攸關性專區設立的自治條例，但迄今已近 9 年，仍沒有地方政府制定條例，由地方政府制定法律形同虛設，無法解決社會問題及落實公平正義，性工作者的生存權及人身安全仍無法受到保障。
- 三、性交易無法杜絕，才有性專區的立法，設立性專區有助於疾病控管，降低犯罪，改善治安，提供工作機會並照顧未婚殘疾等無固定配偶的生理需求，然而全國並無地方政府制定性專區自治條例，導致性工作者及相關受影響人民無合法途徑申請設立性專區。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李浩誠 連署人：陳一惇、劉惠娟、黃俊源、鄭俊雄

陳銄鎔、張錦昆、李寶銀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北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污水系統其中之一，讓舊濁水流域的水質淨化，造福地區民眾並促進北斗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說 明：污水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城鎮未來不可或缺的公共建設之一，目前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鹿港鎮、福興鄉污水下水道系統都有顯著的工程進展，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今（109）年部分工程亦將啟動，考量北斗地區有著深厚的文化底蘊且該地區居住人口眾多，建請縣府研議將北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系統，以造福南彰化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林庚壬 連署人：陳榮妹、顧黃水花、張國棟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和美地區推動綠色大眾運具-YouBike 租賃系統，以打造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的綠色城市，並帶動地方繁榮、增進觀光效益案。

說 明：由於樂活風氣盛行，台灣又吹起了一股自行車代步風潮，日前縣府極力推動規劃和美地區發展自然保育觀察活動、塭仔港觀光營造、伸港聚落探訪、線西產業體驗等重點計畫，在動線方面另規劃設計延伸烏溪自行車道做為支線，沿途亦可欣賞海岸景緻。在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之後，和美鎮已成為本縣第一大鄉鎮，與和美毗鄰之鹿港鎮已設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請縣府儘速於和美地區規劃 YouBike 租賃系統，讓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替代私有車輛來作為短程通勤之用，以達到紓解交通壅塞，減低噪音和空氣污染。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林庚壬

連署人：陳榮妹、顧黃水花、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和美鎮嘉卿路進入和厝路往和美市區路段拓寬改善工程，以紓解交通瓶頸，並保障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和美鎮嘉卿路進入和厝路往和美市區路段，因該路段道路狹窄，雖然只有短短 200 多公尺長，但因往來車流量擁擠，尤其在上、下班尖峰時刻，每遇紅綠燈時，常造成汽機車搶道、擁擠阻塞等危險現象，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該路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以疏通交通要道，給民眾一個行的安全保障。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黃盛祿

連署人：柯振杯、張春洋、陳銄銄、楊妙月

尤瑞春、涂淑媚、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協助埤頭國中全年級教室裝設冷氣設備，以提升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品質案。

說 明：

- 一、家長會及校方陳情埤頭國中緊鄰埤頭工業區，附近環境惡臭難聞，並有空氣污染疑慮，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受教心情。
- 二、校長、家長會及鄉民代表表示校方已自籌 200 萬元，現欲建請縣府惠予協助冷氣設備裝設，以達全年級教室裝設冷氣目標，其後續電費負擔由學生家長一同分攤，達使用者付費原則。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

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彰化交流道南下閘道匯入至台 19 線及果菜市場環河街口之交通，以解決交通壅塞、車禍頻繁之現象案。

說明：

- 一、彰化交流道南下閘道匯入至台 19 線及果菜市場環河街路口，許多右轉環河街之車輛於車道等候暫停，導致行駛下交流道之車輛經常需變換車道，以避開等候區之暫停車輛，因而發生車禍或壅塞情形，另外環河街往北上閘道之兩個路口號誌不連貫，易造成車輛壅塞於台 19 線上，且許多車輛搶快逆向行駛，險象環生。
- 二、大埔截水溝拓寬工程即將施工，未來對於交通安全之防治也將是一大挑戰，請縣府未來加強本區段施工安全措施，並協請縣府與公路總局共同研商整體交通改善工程。此外，目前規劃中之「彰化北橫公路」，未來也將全線開通，交通用量將更趨緊密，綜上所述本案有迫切改善之需求。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行 政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
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 由：建請縣府為公務車統一投保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財損）、超額責任險及汽車另投保車體損失險，以保障公務員安全與自身權益案。

說 明：

- 一、為避免公務員執行公務衍生交通風險，公務車輛應充分投保足額保險，以提升公務員全面性的安全保障。
- 二、依照車輛管理手冊第 14 點規定，公務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以桃園市政府為例，自 109 年起公務汽機車統一投保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財損）、超額責任險，汽車另外投保車體損失險，建議縣府等各級機關應比照落實相關保險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安全與自身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溫芝樺 連署人：鄭俊雄、葉國雄、陳榮妹、張錦昆
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

案 由：本縣芬園鄉多條區域排水出流口束縮，導致淹水情事發生，
建請縣府提送相關因應計畫辦理改善案。

說 明：

- 一、經民眾反映，每逢大豪雨芬園鄉多處區域排水因出水口束縮，導致下游農田、道路淹水，無法疏通水流。
- 二、經查係屬第三河川局堤岸完成後，未相對調整區域排水出水口位置所導致，建請縣府水利資源處提送相關因應計畫辦理改善。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張春洋、蕭淑芬、尤瑞春

涂俊任、黃盛祿

案 由：為提升消防安全，建請縣府擬定相關措施並在甲類場所地面或牆面於接近地面處，增設夜間指引標示，以爭取逃生時間案。

說 明：

- 一、本(109)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錢櫃 KTV)火災造成 6 死數十傷之憾事。臺北市政府旋即於同年 5 月 4 日進行專案報告，並針對聯合稽查制度、即時通報制度與相關法規加以檢討。
- 二、針對該重大案件，本縣府僅採擴大稽查政策，然縣府應對類似案件提出改善報告，並針對甲類場所增設除法規規定之消防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外，增加更多在不同狀況下之逃生方向指引，減少反應時間，以爭取逃生時間。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張春洋、蕭淑芬、尤瑞春

涂俊任、黃盛祿

案 由：為增進自行車使用率，提倡減碳政策，建請縣府於公共空間及商圈等地周邊，增設自行車停車架案。

說 明：

- 一、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之交通方式，同時達到環保減碳之效。然現行自行車停車空間並不足使用需求，故建議增設自行車停車架，以提升單位空間內可擺放之自行車停車數量，亦可將自行車鎖在停車架上，達到防盜效果，減少失竊率。
- 二、建請縣府針對火車站前後、政府機關公共空間、商圈、市場周圍及學校等場所周邊設置足夠之自行車停車處數量。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案人：楊竣程

連署人：白玉如、黃俊源、柯振杯、尤瑞春
涂淑媚、謝彥慧、黃正盛、曹嘉豪
陳一惇、蕭如意、林庚壬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盤點本縣山坡地因不當開採，造成土石流失及山坡邊坡不穩定之高風險區塊，並研議規劃整治，以避免造成嚴重災害案。

說 明：

- 一、民國 70 年間(約 40 年前)縣府為輔導磚窯業生產，在縣內成立了土石開採區，業者為大量取得原料，開採之殘壁幾乎都呈 90 度之邊坡，導致開採基地之邊坡裸露，經常有落石之崩塌，近日間歇性大雨，雖尚未達豪大雨，然此崩塌之土石已異常造成八卦山脈-山腳路以東之農路破損及野溪之災害，亦間接影響 139 縣道路基邊坡之穩定性，也因為開發殘壁之陡峭，不只對環境造成影響，時有坍塌且情況日益嚴重，雖年年建議改善，皆因經費過於龐大，且未遇大雨，無立即危險，令改善計畫一年一年拖延，也使得緊鄰之農地無法正常作為農業使用，對於水土保持之永續發展影響甚大。
- 二、有鑑於此，建請縣府邀集專業人員將其沿線清查，並依危險情況及可能災害情況列出順序，即刻研議規劃改善，勿當發生重大災難時才後悔莫及，若受限於縣府財政困境，應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改善計畫或開放由專業人士規劃申請，並繳交建設回饋金，亦可挹注縣庫，縣府既能充實財源又能將此多處隱藏危機之地方加以改善，以期將該做好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部分一一完成，並可成立防洪改善專款專用經費。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